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赋能谷项目——赋能谷众创空间建设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赋能谷项目——赋能谷众创空间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绍兴市越城区赋能谷项目——赋能谷众创空间建设工程施工 已经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1-330602-04-01-402274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24.95%；银行贷款比例：75.05%，项目业主为 绍兴市越城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绍兴市越城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绍兴市越城区赋能谷项目——赋能谷众创空间建设工程施工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54565.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54010.64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15649.630000 万元，建设规模：建设工程用地面积826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69698.13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111610.81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58087.32平方米，建设地点：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临近鉴湖服务区。

2.2 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地下室、基坑围护、桩基、各单体工程、场外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含桩基、基坑支护、地上及地下建筑结构、装修）、幕墙、安装（电气、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暖通、防排烟、智能化、泛光照明、电梯、抗震支架、光伏等）、场外市政绿化景观、标识标牌及室外市政配套工程等内容。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其中，☒建筑面积 169698.13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74447.040192 万元。

2.3 施工工期：711 日历天。备注：含节假日。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1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80000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项目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若采用联合体的，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 业绩；业绩证明资料：

①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不予认可。上述业绩证明资料缺一不可。

②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③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面积为准。

④房屋建筑的定义：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和农业建筑。民用建筑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包括生产厂房、生产辅助厂房等；农业建筑则服务于农业生产。

⑤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共同承接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其独立承担的施工内容须符合上述业绩要求，除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中的内容外，还需另行提供该业绩项目的联合体协议书。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的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缴费期限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证明专用章）。

备注：（1）一级注册建造师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6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0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五泄路91号
联 系 人： 邢春红、姚炎琴（项目负责人）
电 话： 13484370590
邮 箱： _____

2026年10月